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有關認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按照配售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配售代理」或「博大證券」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函件」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有條件配售函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配售函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4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函件認購之合共1,600,000股新永興股份
「永興」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1)
「永興集團」	指	永興及其附屬公司
「永興股份」	指	永興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敬山先生
李青先生
易美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衛德先生
馮浩賢先生
鍾浩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認購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董事會於當中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本公司與博大證券訂立配售函件，據此，博大證券作為永興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永興作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認購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配售函件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認購人

(2)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永興之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博大證券及永興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根據配售函件，本公司同意認購，及博大證券作為永興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永興作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函件日期永興之已發行股本約2.32%及永興於完成時經配發及發行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0%。其後銷售認購股份並無受到限制。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為2,288,000港元，即每股新永興股份1.43港元，本公司已於完成時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1.43港元較(i)永興股份於永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7.34%；(ii)截至永興股份於永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6港元折讓約19.93%；(iii)截至永興股份於永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69港元折讓約19.16%；及(iv)永興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1.49港元折讓約4.03%。

認購價乃永興與博大證券參考永興股份現時市價及近期交投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按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配售函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函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條件

認購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包括認購股份在內之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最後完成日期及完成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博大證券與永興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博大證券與永興訂立之配售協議可予終止，而在此情況下，配售函件亦將告終止。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完成。

有關永興之資料

永興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永興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上蓋建築、打樁工程、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事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亦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管理一系列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永興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尚待完成)，內容有關收購一項於中國貴州省從事金屬冶煉、採煤及貿易之業務。

根據永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永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480,292,000港元及513,387,000港元。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11,499,000港元及10,765,000港元。永興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7,606,000港元及6,021,000港元。

永興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250,588,000港元及584,731,000港元。

進行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並從事協調客戶各種物流服務之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相信，鑑於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加上非持續礦產資源令中國對能源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對中國煤礦業前景感到樂觀。本集團將抓緊煤炭市場需求不斷上升之機遇，致力增加原煤產量及不斷改善增長質素。董事相信，中國之煤炭市場為本集團日後發展締造大量商機。

因此，董事一直積極物色商機，務求為本集團爭取最大回報，並長遠進一步改善現有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於其他範疇尋找商機，以改善其標準表現及股東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買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所持 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Precious Logistic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水路、陸路及航空貨運之各種協調物流服務以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出售協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完全專注於中國經營其現有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主要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一家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之中國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已獲貴州省國土資源廳授出採礦許可證，有關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本集團認為，認購提供(i)享有永興股份潛在資本增值之機會；(ii)有鑑於本公司及永興現時或日後均從事採煤業，認購為本公司提供併合永興所帶來協同效益之良機；及(iii)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投資途徑，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收購永興經配發及發行10,860,000股新永興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0%之決定乃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後作出。

經考慮認購可帶來之利益以及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認購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以內部資源撥付認購所需資金。完成時，於永興股份之投資已列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經考慮(i)永興股份於永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永興股份1.73港元；及(ii)於永興股份之投資已列作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預期認購於緊隨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郭序先生(附註1)	689,500,000	公司	26.12%

附註：

1.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 由郭序先生(「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Tolmen Star擁有權益之689,5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Tolmen Star	1	實益擁有人	689,500,000	26.12%
郭序先生	1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9,500,000	26.12%
周亞萍女士	2	配偶權益	689,500,000	26.12%
明基國際 集團有限 公司 (「明基」)	3	實益擁有人	339,000,000	12.84%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3.03%
	3	受控公司之權益	339,000,000	12.84%
黃偉岳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3.03%
	3	受控公司之權益	339,000,000	12.84%
曾子君女士	4	配偶權益	419,000,000	15.87%

附註：

1. Tolmen Star由執行董事兼Tolmen Star董事郭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周亞萍女士為郭序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郭序先生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明基由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共同擁有，因此，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339,0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4. 曾子君女士為黃偉岳先生之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黃偉岳先生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海運專業有限公司(「海運專業」，作為第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追討貨物。根據向法庭存檔之文件，無法追討之貨物之潛在索償約為580,000港元。

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名客戶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台灣其他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若干貨物往巴西之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一名客戶通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海運專業(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就海運專業作為代理替台灣其他運輸公司簽署多份由香港運送貨物往巴西之送貨提單，向其追討若干貨物。

傳票令狀中並無訂明該名客戶索償之金額。根據海運專業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海運專業有充分理據抗辯。因此，本公司並無於賬目作出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曾浩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陸禹勤先生。陸禹勤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執行董事李青先生，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審閱外界及內部審核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之成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衛德先生、馮浩賢先生及鍾浩東先生組成。下文載列彼等之背景，以及現時及過往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之董事職位。

宋衛德先生(「宋先生」)，50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浩賢先生(「馮先生」)，3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於香港之核數及稅務顧問方面積逾10年經驗。馮先生現於一間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經理。

鍾浩東先生(「鍾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Essex會計及財務管理文學士榮譽學位，另持有英國劍橋大學財務哲學碩士學位。鍾先生於證券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8年豐富經驗。鍾先生現於一家專門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財務併購顧問、銀行及融資之企業融資公司任職副董事。

- (g)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